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沈紓亞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0
電子郵件：syshen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20402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薪資帳戶變更開放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本校教職員工目前薪資帳戶為郵局及永豐商業銀行，選定帳戶後一年內不得變更；每人僅能留1個帳號，變更帳戶後，所有的款項皆會匯入選定帳號，包含薪資、主持費、旅費、代墊款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薪轉戶運用更加彈性，即日起開放帳戶變更申請(附件1)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職員工薪資於月中造冊，申請表於當月20日前提送者，其薪轉帳戶於次月變更；申請表於當月20日後提送者，其薪轉帳戶於次次月變更。
 - (二)計畫人員薪資、主持費、旅費、代墊款等則視請購流程而定，申請表至本組原則3個工作天內完成變更，若請購後才提出申請者，因作業時間差之關係，仍匯至變更前之帳戶。
- 三、郵局及永豐商業銀行給予薪資帳戶之相關優惠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/薪資帳戶優惠專區查詢(<http://140.120.49.166/download2class/mid/139>)。請詳閱後謹慎選擇一家作為薪資轉存戶，計畫人員統一造冊者，比照適用。
- 四、另依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公務員、專任教師、助教、教官、研究人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駐衛

裝

訂

線



警察隊、專任臨床醫學教師及技工友等，可依個人意願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，但欲申辦永豐銀行興大分行公教優惠儲蓄存款帳戶，須有永豐銀行薪資帳戶才可申辦，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申請流程及表單請參考附件(附件2)，可於開戶時一併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訂

